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公告了《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及报告书披露事项的最新情况，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公司声明”中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修改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二、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实施完毕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第五章/二/（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第五章/二/（四）发行数量”，并相应调整了报告书中涉及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发行数量的有关内容。

三、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章/十一/（八）本次评估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说明”。

四、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回款不及时情况。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章/十五、淮交院公司的回款不及时情况”。

五、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回款不及时风险、客户依赖风险及相应应对措施。

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十三章/二/（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不及时的风险”、“第十三章/二/（十二）客户依赖的风险”，并相应调整了“重大事项提示/十二、主要风险因素”的有关内容。

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合理性说明。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章/十六、淮交院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合理性的说明”。

七、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毛利率预测合理性说明及对评估值的影响。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章/十一/（九）本次评估毛利率预测合理性说明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八、补充披露了2013年12月标的公司工会委员会股权转让原因、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章/十四/（三）2013年12月工会委员会转让股权的原因”、“第四章/十四/（四）除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外，2013年12月工会委员会转让股权作为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九、由于上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影响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数据，对相应财务数据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并相应调整了报告中涉及财务数据及针对财务数据进行讨论和分析的有关内容。

十、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对比分析。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九章/四/（二）/3、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对比分析”。

十一、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标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章/十七、淮交院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十二、补充披露了本次收益法评估折旧与摊销、资产减值准备预测合理性说明。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章/十一/（十）本次评估折旧与摊销预测合理性说明”、“第四章/十一/（十一）本次评估资产减值准备预测合理性说明”。

十三、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情况及对评估值和盈利预测的影响。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章/十八、淮交院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情况及对评估值和盈利预测的影响”。

十四、修订了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结果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章/十一/（七）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十五、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说明。具体详见报告书“第

四章/八、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十六、补充披露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及具体表决情况、不涉及并购重组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说明。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章/六/（五）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及网络投票的落实情况”、“第四章/六/（九）不涉及并购重组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